

64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市公報64夏55期)(64HADZ01) 1
- 國民住宅條例(市公報64秋19期)(64HADZ02) 4
- 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市公報64秋25期)(64HAFZ03) 6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職』、『學業』適用疑義一案」(市公報64秋45期)(64HBBZ04) 6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一宗耕地部分供公共事業使用，在未經專案核准變更使用前不准辦理分割」(市公報64夏52期)(64HBCJ05) 6
- 現在教會申請設立教堂，於監督寺廟條例修正為寺廟教堂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可照民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有關規定辦理(市公報64秋2期)(64HBCZ06) 7
- 有關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或宗祠於申領建築執照時應一併檢附主管官署對其財產處分許可之證明文件方能核發建照(市公報64秋30期)(64HBCA07) 7
- 人民申請變更職業為「土地代書業」及行職業舊類疑義(64HBCZ08) 7
- 有關繼承登記案件請依協調會議結論辦理毋須再查核新稅期有無欠稅(64HBCC09) 8
- 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發生繼承事實之登記案，依中央所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作業程序」規定已取消完稅證明書，自毋須檢附該證明書(64HBCC10) 8
- 法定代理人代理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行為如有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明其處分確為未成年人之利益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七六條規定自屬適法(64HBCC11) 8
- 公共設施征購共有土地辦竣持分登記並發給權狀，如再辦理持分之囑託登記，可否先予登記再通知管理機關持狀到地政事務所加證權狀案會議紀錄(64HBCZ12) 9
- 關於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案請逕依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圖予以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佈之證明以資簡化(64HBCB13) 9
- 內政部函釋楊○秀君申請繼承登記案(64HBCC14) 10
- 他項權利無論全部或部份移轉辦理登記對新權利人應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並訂定記載例一種(64HBCD15) 10
- 轉頒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地政機關在施行前後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時

- 應遵照之處理原則（市公報 64 秋 35 期）（64HBCZ16）．．．．． 11
- 禁止土地登記代理人保管當事人本人印章，如已收存者應即歸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偵辦（市公報 64 秋 35 期）（64HBCZ17）．．．．． 12
- 內政部函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64HBCC18）．．．．． 12
- 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載面積與土地登記簿不符應如何辦理案（64HBCZ19）．．．．． 12
- 臺灣省合作金庫所有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64HBCD20）．．．．． 12
- 抵押權塗銷登記，金融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疑義（64HBCI21）．．． 13
- 內政部函釋「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市公報 64 秋 46 期）（64HBCC22）．．．．． 14
- 訂定依據「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登記簿載例一種（64HBCC23）．．．．． 14
- 張○桐聲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4HBCB24）．．．．． 14
- 共有物之處分可依照修正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條規定辦理（64HBCB25）．．．．． 15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終止租約及地價補償疑義（64HBDA26）．．．．． 15
- 私有養地目土地已訂立三七五租約者，其租期及租額可否隨時改定案（64HBDA27）．．．．． 16
- 市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拒繳差額地價，如何處理一案（市公報 64 秋 45 期）（64HBDZ28）．．．．． 16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財政部制訂「土地因技術上無法使用或被征購以及無償提供政府或公共使用等欠稅案件處理要點」（64HBGB29）．．．．． 17
-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疑義（64HBGZ30）．．． 18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行政院釋示鄉鎮公所係土地法第廿六條所稱之政府機關，得依該條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省公報 64 夏 67 期）（64HCCZ31）．．．．． 18
- 關於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尚未實際變更為工業使用之前，非興辦工業人如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承受是項土地供從來農耕之使用應予准許（省公報 64 夏 55 期）（64HCCZ32）．．．．． 19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用紙之頁次應以一面為一頁，背面為次頁編填頁次，各部用紙之「已登記用紙頁數」欄於已登記用時填入頁次（省公報 64 夏 54 期）（64HCBZ33）．．．．． 19
- 公有耕地之出租應否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條文處理案（省公報 64 夏 71 期）（64HCCZ34）．．．．． 19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工會法」部份條文(市公報 64 夏 48 期)

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市公報 64 秋 34 期)

空氣污染防治法(市公報 64 夏 49 期)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市公報 64 夏 49 期)

銀行法(市公報 64 秋 16 期)

修正「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市公報 64 夏 48 期)

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市公報 64 秋 2 期)

修正、增訂、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各編部份條文(市公報 64 秋 32、33 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廿七條條文自 64 年 6 月 17 日起予以停止適用(市公報 64 秋 16 期)

保險法施行細則(市公報 64 秋 41 期)

修正「臺北市非都市計劃巷道廢止申請須知」(工務：(二))「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須知」(工務：(三))及「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工務：(四))等三種(市公報 64 夏 65 期)

修正「高層建築物建蔽率之計算方法」(省公報 64 秋 5 期)

(二) 一般行政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省公報 64 秋 1 期)

凡中央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請移送本府秘書處法制室統一刊登公報(64.8.5(64)府秘法字第三七五一四號函)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指依據每一都市計畫地區之實質、社會、經濟等現狀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對原計畫內容予以通盤檢討而言。
- 第四條：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原則上應以計畫人口為基礎，但計畫地區內人口成長率與原計畫推計數字有重大出入者，其計畫人口數字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
- 第五條：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報請核定機關備查。

第二章 條件與期限

- 第六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第七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除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任何公民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 第八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兩年，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況外，不得藉詞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 第九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兒童遊樂場：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均以每千人○．○八公頃，每處最小面積○．二公頃。
 - 二、公園：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但區域性公園不包括在內。鄉街計畫以每千人○．二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三公頃為準，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計畫十萬以上人口之市（鎮）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有一處五公頃以上之社區公園。
 - 三、體育場所：鄉街計畫可利用學校運動場，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設體育場所一處，每處面積最小為四公頃，此項面積可併入公園計算之。

第十一條：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鄉街計畫以每千人○·二五公頃為準。
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二公頃為準。
每一國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 二、國民中學：鄉街計畫以每千人○·一六公頃為準。
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一三公頃為準。
每一國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
- 三、高級中學：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以每千人○·一八公頃為準。
每一高級中學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三公頃。
- 四、高級職業學校：用地面積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十二條：零售市場用地之檢討標準，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應以每千人○·○三公頃為準，但每一閭鄰單位應設置一處；批發市場應按計畫地區實際需要各別檢討之。

第十三條：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內之政府機關、公共建築及地區性服務之公用事業等用地，以每千人○·五公頃為準，不屬於上述用地範圍者，應按實際需要另予檢討之。

第十四條：停車場用地之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閭鄰或社區中心商業區，按其臨街面每一○○公尺需一○輛停車位置，每一停車位置以三○平方公尺為準。
- 二、主要商業區，停車場面積不得小於該商業區總面積 12/100-15/100 計算。
- 三、公用運動場或體育場地，以每四十個席位設一輛停車位置為準，機關用地以每公頃設八○○平方公尺為準。
- 四、遊憩地區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十五條：道路用地除應按交通量之需要及道路設計標準予以檢討外，其用地面積每千人至少不得低於一公頃，道路總面積並不得低於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十二。

第十六條：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之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第十七條：住宅區面積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八十者不予檢討。
- 二、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及百分之九十以下者，經檢討必須增加之面積以能構成一個閭鄰單位為原則。
- 三、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百分之九十以上時，得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或擴大。
- 四、住宅區街廓內不合住宅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居住使用，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

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

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之面積限制。

第十八條：商業區面積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閭鄰中心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三公頃為準，鄉街計畫僅有一閭鄰單位者每千人而積可提高至〇·四公頃。
- 二、社區中心商業區面積以社區內所計畫總人口每千人不得超出〇·一公頃為準。
- 三、市（鎮）中心商業區面積以全市（鎮）計畫人口或以其服務範圍內人口計算，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四公頃為準。
- 四、都市計畫閭鄰單位劃分不明顯者，得按其計畫人口計算，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公頃為準。
- 五、商業區街廓內不合商業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商業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妨害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
- 六、商業區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八為原則。

第十九條：工業區面積檢討原則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公私機構已有確定計畫開發之工業用地得予增設為工業區。
- 二、計畫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三、工業區街廓內不合工業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工業使用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第六款所規定之面積限制。
- 四、工業區面積之增減，其計算標準應以工業設定之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第二十條：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二十一條：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調整，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物如道路、鐵路為界限予以劃分。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市政府辦理，鎮、縣轄市計畫及鄉鎮計畫之通盤檢討，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辦理，原由縣政府擬定者，必要時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有關行政單位會同辦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由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其通盤檢討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辦理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行檢討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作業方法

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於辦理通盤檢討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縣或縣轄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應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通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視實際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後，再行通盤檢討。

第二十八條：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其無必要保留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九條：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按各種使用分區之性質及其相互關係，依據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之設置情況，視實際發展及需要，調查地理形勢及使用現況，並參考人民建議進行檢討。

第三十條：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行政院函以「國民住宅條例奉 總統於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令公布，並廢止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7.24 府秘法字第三四八七八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4.7.21（六十四）臺內字第五三二一號函辦理。

國民住宅條例

六十四年七月十

二

日

第一條：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與收入較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
前項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國民住宅集中興建地區，應規劃興建市場、學校、公園、道路、上下水道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

第五條：公有土地適於興建國民住宅者，應優先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其地價，依公告現值為準；無公告現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估定之。

第六條：政府機關依本條例興建國民住宅及公共設施，而就土地為處分、設定

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之限制。

第七條：依本條例供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其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第八條：國民住宅之興建，應設置基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其為出租者，依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

前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之規定，於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優先承購時準用之。

第十條：政府機關出售或出租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每一收入較低家庭或軍、公、教人員家庭，以承購或承租一戶為限。

前項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出售，得依長期低利分期還款之貸款方式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政府機關出售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於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所有權移轉與承購人。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

第十二條：國民住宅承購人所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非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之同意，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經同意出售者，國民住宅出售機關有優先承購權。

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承受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

第十三條：國民住宅承購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得收回其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一、將國民住宅作非法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三、未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同意，將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者。

四、同一家庭承購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

五、將國民住宅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未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同意而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第十四條：國民住宅承購人將國民住宅改建、增建、變更際間或重要裝修，致影響構造安全，經國民住宅出售機關通知限期回復原狀而逾期未回復者，由國民住宅出售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第十五條：國民住宅承租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其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一、將承租之國民住宅作非法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二、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三、未經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同意，將承租之國民住宅轉租他人者。

四、未經國民住宅出租機關同意，將承租之國民住宅改建、增建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者。

五、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者。

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 64.7.21 臺(64)財字第五三一八號函

第三條：前條所稱增繳地價稅，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第一次依法繳納之地價稅金額為計算基數，但第一次應繳納地價稅時間，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原規定地價時間之前者，以依照原規定地價所繳納之地價稅金額為計算基數。

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於改課地價稅後出售者，其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地價稅之計算，以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之規定地價所算得地價稅金額為基數。

內政部函以「關於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職』『學業』通用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機關

64.8.28 府秘法字第四一七六九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4.8.18 臺內地字第六四四六一〇號函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一至三點一份。

原函說明：

一、復貴廳 64.5.9 民地乙字第三九四六號函。

二、本案核復如次：

(一)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其中「公職」二字，並非專指「公職人員」，而係從指形成土地所有權人離開其土地所在地市縣之一種特定原因。故凡土地所有權人因受政府機關任用、派用、聘用或僱用，而必須離開其土地所在地市縣以從事工作者，均屬符合該項特定原因。臨時工友及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 土地所有權人如欲參加土地所在地市縣以外他市縣之選舉，而在他市縣設籍，並因當選而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應不視為不在地主。

(三) 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家長在土地所在地市縣以外之他市縣設籍，而隨同在他市縣就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依照本部 55.8.24 臺內地字一九七四九一號函規定，應不視為不在地主。

三、前項第一點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局貳字第一一九九二號函核釋。

內政部 64.5.14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八八八七號函釋「一宗耕地部分供公共事業使用，在未經專案核准變更使用前，不准辦理分割。」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6.4 府地一字第 二二四八一號

說明：

「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事業機構承買農地變更使用之辦理程序，行政院臺六十內字六七五九號令及臺六十三內七七一八號函均已明定。本件郵政管理局收購農地供興建頭份第一支局使用，如確未依照上述院令（函）規定報奉核准，該管地政事務所即擅行准予辦理分割移轉，請查明議處」。

現有教會（派）申請設立教堂，於監督寺廟條例修正為寺廟教堂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可照民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十六區公所

64.6.26 北市民三字第 九六三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年六月廿一日臺內民字第六三七七六九號函釋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 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請示事項為：「教會申請設立傳道所於監督寺廟條例修正為寺廟教堂條例未經完成立法程序前應如何處理」。

有關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或索祠於申領建築執照時，應一併檢附主管官署對其財產處分許可之證明文件，方能核發建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4.8.5 北市工建字第 五四五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民政局 64.6.24 北市民三字第 九〇二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或宗（祖）祠之主管官署係本府民政局。

人民申請變更職業為「土地代書業」及行職業舊類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64.8.2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二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4.7.17 北市警戶字第 〇五二六五〇號函：「主旨：人民申請變更職業為「土地代書業」及行職業舊類疑義，請查照。說明：一、參照臺灣省警務處 64.5.27 警戶字第 六一五一九號函（刊載六十四年夏甲字第二十期通報）規定如下：（一）案准臺灣省地政局六十四、三、二十收簽字第一二八號受會案件簽復：「查『臺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迄今尚未完成法規廢止程序。凡經依上開管理規則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書未經撤銷，現仍開業之土地代書人，仍可據為職業之依據」。（二）行業舊類疑義，經報奉內政部六十四、五、二十二臺內戶字第六三〇四六二號函解釋：「依行政院六十年九月公布行職業標準定義分類規定：（一）行業大分類應屬「8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中分類應屬「83 不動產、經紀業及工商服務業。（二）職業大分類應屬「0 減 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中分無限屬「1—2 法律有關工作者」。（略）」

有關繼承登記案件請依協調會議結論辦理，毋須再查核新稅期有無欠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8.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一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財政局 64.7.23 財明二字第一二九三八號函（副本計達貴所）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項會議紀錄結論，本處同意辦理，並請參照本處 64.7.29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二九一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64.7.23 (64) 財明二字第一二九三八號

主旨：

檢附本局研討繼承登記案件，有關地政、財稅機關配合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照會商結論辦理，以資配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研討繼承登記案件如何配合作業問題開會紀錄

結論：

- 一、繼承登記案件，既於核發遺產稅證明文件時，由市稅處查明已無欠稅或欠稅業已完納，其於向地政機關申請產權繼承登記時，可免再行查核新欠，其有新欠問題，應就繼承財產依法催繳辦理。以免影響登記時效。
- 二、惟地政機關於受理上述遺產繼承登記案件後，應請在該項繼承登記申請通知書通報聯（通知市稅處）右上角編號欄下，加蓋「繼承」二字戳記，以便市稅處查欠參考。

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發生繼承事實之登記案，依中央所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作業程序」規定已取消完稅證明書，自毋須檢附該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7.29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二九一號
說明：

- 二、依照本府財政局 64.7.17 召開繼承登記有關查欠事項協調會結論（貴所亦派員參加）地政機關不必查證新開發稅費繳納收據，自毋須檢附完稅證明書，但登記完畢後應於異動通知書加蓋紅色「繼承」戳記，於每週彙送有關稅捐機關。

法定代理人代理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行為如有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明其處分確為本成年人之利益，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自屬適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4.8.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五三五號
說明：(略)

- 二、本案經呈轉內政部以 64.3.17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九九一號函及 64.6.11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一六號西釋示如主旨。

三、本案為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權之行為，如當事人檢附親屬會議記錄，其內容述明確為未成年人之利益，可視為相當證據方法之證明。(略)

公共設施征購共有土地辦竣持分登記並發給權狀，如再辦理持分之囑託登記，可否先予登記再通知管理機關持狀到地政事務所加註權狀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8.7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四六號
說明：(略)

公共設施征購共有土地辦竣持分登記並發給權狀，如再辦理持分之囑託登記，可否先予登記再通知管理機關持狀到地政事務所加註權狀案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政府機關因公共設施需要征購之土地，於本處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時，如經地政事務所核對登記簿發現有同一地號，業經部份征購且權屬及管理機關相同者，應由地政事務所逕行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將該地號書狀送所，俾辦理登記及加註書狀以資簡化。
- 二、嗣後本處四科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征購土地囑託登記時如發現有同一地號業經部份征購且權屬及管理機關相同者請副知土地管理機關將原權利書狀逕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及加註書狀。

關於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案，請逕依都市計劃及地籍套繪圖予以審核，免由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佈之證明，以資簡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64.8.12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一四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本府工務局 64.7.30 北市工二字第五四四〇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都市計劃內農地尚未編定使用區或雖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但尚未確定分期分區開發者，其承受人應具有自耕能力如何執行案，本處曾以 63.12.16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檢發會議記錄結論。除士林所因士林、北投兩區細部計劃尚未公佈外，餘建成、古亭及松山三所均先後檢發未完成細部計劃之街路指示圖或已完成細部計劃之地籍套繪圖以為審核農地移轉之依據。
- 三、惟依工務局 64.7.30 北市二字第五四四〇八號函略謂各所對於農地移轉案件，每件仍飭申請人檢附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佈之證明，而未參閱該項地籍套繪圖核辦，徒增加人民及該局業務之繁忙。
- 四、嗣後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除位於計劃線邊緣確無法認定位於細部計劃範圍以內或以外者，需飭申請人另向工務局申請分區使用及細部計劃已否公佈之證明外，應確實參閱該細部計劃與地籍之套繪圖核辦，免飭申請人另附證明，以資簡化。(略)

內政部函釋楊○秀君申請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8.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七三八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8.5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一六號西函副本：「主旨：臺端之被繼承人既已死亡，其戶籍上之姓名，是否錯誤，毋須辦理更正，如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楊○著，確係臺端之被繼承人，可由其繼承人以外之最近親屬出具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說明：復臺端本年七月十九日函，並檢附修正「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一份。」嗣後類似案件請依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他項權利無論全部或部份移轉辦理登記，對新權利人應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並訂定記載例一種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8.15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八二二號

說明：

- 二、他項權利除抵押權外，凡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及耕作權均為占有使用他人之不動產，同一標的不得設定兩個以上權利，亦無清償次序問題，故其移轉以主登記方式為之。抵押權移轉依附記登記方式為之，但均得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予新權利人。
- 三、茲訂定他項權利移轉登記簿記載例如下：
 - (一) 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永佃權及耕作權移轉以主登記方式辦理時，原登記欄以紅色斜線劃除，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權利移轉見主登記○」字樣，新登記欄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由主登記移轉○」以便查考。
 - (二) 抵押權移轉以附記登記方式時，原登記自「權利人」欄至「權利範圍」欄以紅色斜線劃除，新登記項僅依案件填寫至「權利範圍」欄。
 - (三) 他項權力部分移轉時，僅於「權利範圍」欄以紅色斜線劃除，而於新登記欄「權利移轉後剩餘額」欄內註明原權利剩餘額，其為主登記方式者於原登記「備考」欄內註明「權利範圍見附記登記○」其為附記登記方式者于「備考」欄內註明「權利範圍見附記登記○」字樣前項「○」係填登記次序。
 - (四) 新權利人發給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於新登記之「書狀字號」欄內註明。
 - (五) 劃除之斜線一律自被劃除欄之左上角至右下角方式為之。如為全部移轉而以主登記方式為之時，應自「主登記次序」欄左上角至「書狀字號」欄右下角以紅色斜線為之。
- 四、登記簿之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有關部份變更時，其斜線之劃除比照辦理，以利閱覽及審查作業。
- 五、登記簿記載時儘量利用戳記，需繕寫時字體應求端正不得潦草，斜線劃除之線條應以直線為之。

轉頒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地政機關在施行前後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時，應遵照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機關

64.8.14 府秘法字第三九二八〇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六九五號函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六九五號

主旨：

為配合修正土地法部分條文，特對農地繼承人，應否以自耕者為限，土地總登記公告期間，應否縮短，及逾期登記費罰鍰如何計徵等問題加以規定，請查照並請轉告所屬切實執行。

說明：

一、總統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前項修正土地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發生效力，地政機關在施行前後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凡修正土地法開始施行日前，發生之農地繼承案件，其繼承登記仍照修正前土地規定辦理，不受修正土地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的限制。

(二) 凡已依修正前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包括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之案件在新土地法開始施行之日某公告期間尚未屆滿者，原公告期間不予縮短。

(三) 凡修正土地法開始施行以後，辦理土地總登記公告之案件，其公告期間依照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之規定，不得少於三十日。茲為使省市一致起見特規定一律為三十日。但無主土地之公告期間，仍照往例辦理。

(四) 關於土地權利變更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於土地法修正前，而逾期申請登記之違法行為，係在修正土地法開始施行以後，原則上，除「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一條，及「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徵逾期登記費罰鍰；惟如逾申請登記之期間係跨越土地法修正前後者應先就其舊條文施行期間所逾日期，按照舊條文規定計徵罰鍰，最高以一倍為限，其餘在修正條文開始施行以後之逾越期間，應按照修正條文規定繼續計徵其罰鍰，但其罰鍰總額仍應依修正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三、至修正土地法開始施行以後，發生之農地繼承案件，如何依照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執行，以及如何依照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協調處分共有土地，及代管迨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等細節問題，請省市府於文到一個月內研提具體意見送部，另案研議。

禁止土地登記代理人保管當事人本人印章，如已收存者應即歸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偵辦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機關

64.8.14 府秘法字第三九二八一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4.7.23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九二〇號函規定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本部警政署、地政司

64.7.23 臺內地字第六三九九二〇號

主旨：

請轉知責屬地政及警政機關，禁止土地登記代理人（即土地代書人）保管當事人印章如已收存者，應即歸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偵辦，轉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司法行政部 64.7.2 臺 64 函民字第〇五六〇五號函辦理。

二、查土地登記之申請，其係委任代理人（即土地代書人）辦理者，所需當事人本人印章，應由當事人自蓋，代理人無索取當事人印章留存備用之必要，司法行政部鑑於所屬法院發現有因此而乘機盜用當事人印章之民刑事案件，為消除比項訟源及保護當事人權權益特函由本部規定如主旨。

內政部函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8.15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〇一八號

主旨：

准內政部 64.8.6 臺內地字第六四六三七八號函「主旨：一、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十條之規定，地政機關應依判決之內容辦理登記。當事人申請該項登記，毋須提繳『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系統表』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因遺失或他人故意刁難把持不能提出時，可照本部 63.11.11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八一二號函釋，於繼承登記完畢後，即將該項書狀公告作廢。至『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書』仍照規定繳付。二、被繼承人身陷大陸或海南島，現因生死不明，其在臺灣之部份繼承人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法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說明：根據吳○明君本年七月廿四日之申請書辦理（附原書影印本一份）」辦理，請查照。

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載面積與土地登記簿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8.20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六一五號

說明：

二、查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右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內湖段樟腳小段九一一地號土地面積訴訟繫屬前之面積偽〇·〇五九二公頃，於訴訟繫屬中始逕為分割登記，致使該地號面積不符（分割後二筆地號土地面積總和與分割前該地號面積相同）因之，當事人之真意亦為分割前之面積，參照上開法條之精神，應准予依法辦理，惟登記清冊應分別註明該地號分別前後情形並附具申請書敘明分割經過。

臺灣省合作金庫所有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8.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三二一號
說明：

- 二、有關臺灣省合作金庫所有抵押權移轉，應否檢附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處分之證明文件乙節，查公司所有抵押權之移轉與讓與其不動產及提供不動產擔保債權設定抵押權有別，公司取得之抵押權係設定人提供擔保所設定，如其債權讓與其從屬之抵押權依法應隨同移轉，故公司申請其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可免附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會議決議。曾經內政部 63.10.12 臺內地字第六〇二八八二號函說明二、(三)核示有案，因之本案得參照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 三、又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應否貼印花乙節，經本處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8.14 財北國稅三字第五八三九三號函：「主旨：承詢有關印花稅貼花事宜，茲分別函覆如次：一、「抵押權談定契約書」依財政部 60.7.1 臺財稅第三四九八一號令係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品所書立之憑證不屬課稅範圍，准免貼用印花稅票。但民間一般借款，既不另立借貸契據，依法貼花，而以該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代替借貸契據核屬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使用，依照印花稅法第廿四條第三項規定，須按「借貸契據」貼用印花稅票。倘確僅為提供擔保品所書立者仍准免貼印花。二、「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核屬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應依印花稅法附表第一類第五目，每件按金額貼用印花稅票千分之一。三、另委託書核屬代辦契據，每件應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十二元。說明：一、覆 64.7.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七三號函。二、登記聲請案全卷檢還（64.6.24 收件大安字第 10443/10444/10445 號）。」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抵押權塗銷登記，金融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8.2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一六號
說明：

- 二、貴所來函所提出之疑義茲分別規定如下：
- (一) 銀行對擔保放款為其法定經營之業務，因債務人將債務全部清償而塗銷抵押權登記，亦屬其業務範圍，與一般公司不同，自毋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亦毋須經其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 (二) 銀行以分行代理總行出具抵押權消滅證明書，一如該分行代理總行設定抵押權登記，均基於總行授權，並行文各地政事務所所有案可查。
 - (三) 銀行因債務清償出具抵押權塗銷證明文件，原則上以「抵押權消滅證明

書」名稱，由本處另函各金融機關，但各地政事務所仍按以往情形辦理，凡其內容述明債務已全部清償，並塗銷抵押權之意思，得據以辦理塗銷登記，不得以名稱不符而予以「補正」或「駁回」。

內政部函以關於「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割，係指民法繼承編第二章第三節「遺產之分割」或民法物權編第二章第四節「共有物之分割」而言，至土地之分合、增減、坍沒或地目變更等，並不變更物權主體者，不應受該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臺北政府函 所屬各機關

64.8.28 府秘法字第四〇八八三號

說明：

本案根據內政部 64.8.21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六八六號函（兼復臺灣省政府）辦理。

茲訂定依據「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登記簿記載例一種

臺北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8.2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九〇八號

說明：

二、繼承人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願先申請繼承登記後申報遺產稅時，登記簿依下列方式記載：

（一）於土地及建物造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未繳驗遺產稅證明文件前不得分割、移轉及設定負擔」。

（二）繼承人於繳驗遺產稅證明文件後，於同欄內加註「已繳驗遺產稅證明文件見收文 年 月 日第 號

（三）前兩項註記應加製戳記，以求整齊劃一節省繕寫時間，字體自左向右橫列，戳記大小依該欄三分之一為準。

三、為使於查考起見，凡依該辦法第十七條申辦者，應由繼承人具書面說明附申請案內。繳驗時亦應具書面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送該管地政事務所正式收文辦理。

張○桐聲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8.29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七二四號

說明：

二、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4.8.20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六八〇號函：「主旨：關於張○桐聲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處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64）府地一字第三七六六三號及第二七八六二號函。二、本案耕地所有權前經臺北地方法院於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拍定由張○桐君承受，雖於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始由該管法院發給其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惟貴府原函說明。三、既敘明本件復經臺北地方法院備函證明其買受該項耕地之確實日期仍應為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自應採信。三、前項拍定日期，係在本部 62.11.27 內

秘金字第一二九七號函頒布現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格式及其核發說明之前，張君於投標應買耕地時自無從依照現行規定取具新頒自耕能力證明書，惟當時行政院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及本部所頒「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已分別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及十月十五日發布實施，並均規定農地承受人應以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本案張○桐君憑投標應買耕地時該管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經查明其目前確有自任勞力耕作之事實符合行政院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之意旨，可准予照辦，免再重行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資便民。四、檢還原附登記聲請案全卷（64.5.14 收件士林字四九○八號）。」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示辦理。

共有物之處分可依照修正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64.8.20 北市工建字第二九一六八號

主旨：依內政部 64.8.12 臺內營字第六四五四○四號函副本：「說明二、共有物之處分可依照修正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請照辦。

內政部函釋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終止租約及地價補償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成君

64.8.13 北市地三字第三六一五四號

主旨：

台端 64.4.25 申請解釋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終止租約及地價補償疑義，經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釋，茲奉交下內政部 64.7.28 臺內地字六三九○九一號函復：『二、本案出租耕地既經貴府地政處查明該項土地目前暫不能供建築使用，而未准其租約終止登記，核無不當。三、至本案終止租約生效日期及地價補償之計算，應俟將來該項土地能供建築且地主依法申請收回該項出租耕地時，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4.6.24(64)府地三字第二九五五八號

主旨：市民劉○成君請釋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終止租約日期及地價補償疑義請核釋。說明：

- 一、根據本府地政處案呈市民劉○成君 64.4.25 申請書辦理。
- 二、耕地出租人李○雄等以 63.12.26 郵政存證信函通知承租人劉○成，彼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標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回土地建築使用即日起終止租約，地價補償按士林地政事務所 63.12.24 所發之地價證明，每坪一、四〇〇元之三分之一計算，請承租人三日內領取。承租人未領，出租人於 64.3.20 提存，承租人 64.3.22 收到提存通知。
- 三、出租人於提存後，向士林區公所，單獨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該所函送本府地政處核備時，經該處審查，該擬收回建築使用之土地，目前暫不予指定建築線，亦即暫不能建築使用，乃復知：俟可測釘建築線時再行受理，而未准其租約終止登記。
- 四、因本市於 63.12.31 重新規定地供，劉○成君茲請釋：（一）終止租約應以那一個日期為準（二）地價補償以何年地價為準。
- 五、依照行政院 61.11.17 臺內字一〇九七三號令核示：（一）以出租人之終止租約

通知到達相對人時，即發生終止租約之效力。(二)地價補償以終止租約表示時之土地申報地價為準。惟本案未經核准終止租約，則其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之表示，是否發生終止租約之效力，如能，其地價補償究以通知時之地價為準，抑以提存時之地價為準，敬請核釋。

私有養地目土地已訂立三七五租約者，其租期及租額可否隨時改訂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8.25(64)府地三字第第三三七四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轉行。
- 二、抄發內政部 64.7.15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五二三號函及臺灣省政府 64.5.3 府民地己字第三三二七八號函各一件。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4.5.3 府民地己字第三三二七八號
主旨：

行政院 63.12.21 臺(六三)內九三七四號函釋示：「……養地目土地非屬耕地，其租用不能與耕地租用同論。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則私有養地目土地訂立三七五租約者，其約定期間及租額可否隨時改訂？敬請核示。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 64.4.16 南市地權字第二三七六〇號 64.3.26 同字第二一二〇四號函復，為吳許〇治女士請釋案件辦理(檢附上述第二一二〇四號函影印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私有養地目已訂立三七五租約者，其租期及租額可否隨時改訂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4 府民地己字第三三二七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農復會、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所屬農林廳等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下：「經查行政院 63.12.21 臺六十三內九三七四號函示，係針對公有土地租金計算之解釋，並不涉及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事實問題，至於本案土地既已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其租約內容之變更仍應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本案請照上開結論辦理。

市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拒繳差額地價，如何處理一案，請依照內政部 64.8.7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八五六號函核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各機關 64.8.28 府秘法字第四一九一〇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 64.8.26 府第五字第三八二八六號函副本辦理。

抄件

准函為農地重劃面積差額地價補償拒繳者應如何處理一案循請查照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50.12.29 內地字第七五一三一號

一、貴府 50.11.18 府民地丁字第二六四七六號函誦悉。

二、查關於本案有關地政法令中尚乏適當條文可資援用，經由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臺 50 函參字第六五二〇號函略以：「本件關於重劃地面積差額及農水路用地應繳補償費，迭經主管機關派員勸導催繳，均置不理，且無適當法令可資援用，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是項補償費之性質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互相賠償而言，該受益人對於補償費不履行給付義務，顯係違背行政官署命令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據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理，如仍未能達到處分目的時，仍可參照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或依民法規定對於給付遲延者，訴諸法院判決確定後強制執行藉資補救」等由。

三、復請查照。

財政部制訂「土地因技術上無法使用或被征購以及無償提供政府或公共使用等欠稅案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4.8.16 北市地四字第第一四一三九號

說明：

使財政部 64.7.29 臺財稅第三五四九九號函副本：「主旨：制訂「土地因技術上無法使用或被征購以及無償提供政府或公共使用等欠稅案件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行照辦。說明：一、復 貴廳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財稅二字第三八二五六號函／貴局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明二字第二三一二八號函。二、前據 貴廳／局分別函擬因技術上無法使用或被征購及無償提供政府使用土地欠稅清理辦法，經由本部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邀請內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及貴廳局等有關機關派員研討修訂如次：（一）關於舊欠之清理部份：稽徵機關應就每年欠繳清冊或催繳通知書加以清查，其屬土地因流失、沙壓、山崩等原因，致無法使用，或土地已由政府機關、部隊徵購，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及人民無償提供政府機關、部隊或公共使用，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規定，原可申請減免土地賦稅乃因未及辦理申請減免手續，致形成欠稅之案件，一律由稽征機關主動查明通知補辦申請手續後核定減免，以結懸案。（二）上述土地今後減免土地賦稅，應依下述原則處理，以資簡化：1. 依法徵收之土地，依地政機關造送之征收清冊，自動查明予以減免。2. 政府收購之土地，仍應由收購之單位申請免稅，惟其申請手續，因涉及有關單位之作業聯繫，應由省、市財政廳（局）逕洽地政局（處）另行研擬具體辦法報部，再行核定。3. 土地流失、沙壓、山崩等如肇因於地方重大而普遍性之災害，可由稽征機關主動會同有關單位派員查明屬實後，予以辦理減免，但事後如有重新整理使用，而未申請恢復課稅者，應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4. 土地無償供軍、公機關、學校或公共使用者，應由借用或使用機關單位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申請減免手續。5. 各稽徵機關，除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期土地賦稅開徵前六十日提示申請減免之公告外，並應利用各縣、市政府業務會報，村里民大會等集會時，加強宣傳。6. 各稽征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送單催徵人員，應於每期辦理送單催徵工作時，隨身攜帶土地賦稅減免申請書，

如發現有合於減免規定之公地管理或使用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申請減免時，應即輔導其申請或代填申請書，經簽章後，送交稽徵機關，依照規定核辦。」辦理。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疑義

內政部函 經濟部 64.8.28 臺內地字第六四六七八二號
主旨：貴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後段「協調不成得參照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疑義乙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報奉行政院 64.7.28 臺六十四經五六〇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64.5.8 經（六四）國營字第一〇二六六號函。
- 二、上項會商結果，前經本部以 64.6.21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一二四號函副本抄送貴府／貴部有案，茲再抄送乙份。

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4.6.21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一二四號
主旨：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後段「協調不成得參照土地征收補償辦法辦理」疑義乙案，報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經濟部 64.5.8 經（六四）國營一〇二六六號函辦理，並附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未派員）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會商，並通知臺灣電力公司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後：
 - （一）按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地上，空間，地下施設線路；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其因損害補償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此為電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本案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後段「協調不成得參照土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疑義乙節，依照首揭說明，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既可在公私有土地地上、空間、地下、施設線路而砍伐或修剪樹木，倘地方政府對於其損害補償爭議協調不成，似毋須辦理徵收手續，得參照土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之。
 - （二）上述意見，請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備。

行政院釋示鄉鎮公所係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政府機關，得依該條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4.6.13 府民二字第五五四六〇號
說明：

- 二、本案經轉奉 行政院六十四年六月四日臺六十四內四〇九四號函釋示：「鄉鎮公所係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政府機關，得依該條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

關於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在尚未實際變更為工業使用之前，非興辦工業人如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承受是項土地供從來農耕之使用，應予准許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東縣政府

64.5.30 民地乙字第四八九六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4.5.15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九〇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4.3.15 東府七地籍字第一二三三七號函。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用紙之頁次，應以一面為一頁，背面為次頁編填頁次，各部用紙之「已登記用紙頁數」欄於已登用時填入頁次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5.28 民地甲字第四八八八號

說明：

依據本廳地政局陳臺中市政府 64.4.18 府地籍字第一九一四八號函轉奉內政部 64.5.14 臺內地字第六三三七三七號函核示辦理。

公有耕地之出租，應否依照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條文處理案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縣政府

64.6.19 府民地丙字第三八七九四號

說明：復貴府 64.4.14 府地用字第三一二四四號函。

核復事項：

- 一、公有耕地之放租，依照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政府與農戶訂立租約，並由縣市政府編造公有耕地租賃清冊，由縣市政府抽存租約副本及租賃清冊各一份……其租約有變動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基上公地放租訂約造冊等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必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向租約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二、公有耕地租期依照臺灣省公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農戶一律定為五年，但行政院臺四一內字第四八九五號代電規定耕地租約，其原訂租期不及六年者，一律延長至六年。公有耕地之出租應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行政院 46.11.9 臺四六內字第六一一五號令亦有規定，自應依照辦理。
- 三、公有耕地放租後，承租人如有違法行為，依照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修正第十一條規定，由縣市政府撤銷其租約，並無須經調解調處之程序，但撤銷租約後，如承租人拒不交還土地時，可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調解調處，調處不成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